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甬投 01、18 甬投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43599.SH	143858.SH
债券简称	18 甬投 01	18 甬投 02
债券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7]1885 号	证监许可[2018]149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期限	2+3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9.73	0.65
发行时票面利率	4.68%	4.24%
当期票面利率	3.48%	2.8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 3 年（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3.4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固定不变。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付息日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10月18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甬投 01）期限为 2+3 年，存续期第 2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已于 2020 年度行使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 甬投 02）期限为 3+2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报告期内发生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甬投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甬投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甬投 02”（债券代码：14385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35,000 手，回售金额为 93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发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2021年，受托管理人披露受托管理报告如下：

序号	日期	报告名称
1	2021-06-2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2	2021-07-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6,5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6,5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邮政编码	315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伟业
电话号码	0574-83879739
传真号码	0574-87289685
电子邮箱	info@ndig.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ndig.com.cn
组织机构代码	14407480-X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物业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能源电力、商品贸易、城市建设、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等板块。

（1）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合合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2）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在营业收入中。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3)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

(4)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已建成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此外公司与江北区政府签约，拟投资建设、运营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5) 公司目前商品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能源集团下属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能源股份下属的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煤炭、氨水沥青、燃料油和轻循环油等。

(6)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酒店服务业务、物业经营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等。公司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由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物业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水资源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情况

1) 能源电力行业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20年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湖南、四川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冬期间，湖南、江西、广西以及内蒙古西部电网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此外，热电联产作为一种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在国家“关停小火电”的政策指引下，势必成为重点发展的方向。热电联厂项目投资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完成管网铺设、热源点布局等长期基础性设施才能开始供气，因此往往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出资人出资、建设和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在经营上也存在规模效益。与五大国有发电集团和地方能源企业大多直接从煤矿购煤不同，多年来，热电企业大部分一直以市场价格自主采购煤炭。随着热电联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渐被认可，热电行业的发展环境日趋好转。我国电力监督委员会将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就包括鼓励热电联

产发展的措施。从中长期看，伴随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未来的工业和居民采暖热力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商品进出口贸易行业

2013 年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在经历了 2015-2016 连续两年下滑之后，进出口贸易总值重回上升通道，2018 年，全国进出口贸易总值首次突破 30 万亿大关。2019 年，面对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困难挑战，在全球经贸整体放缓背景下，中国对外贸易逆势增长，规模创历史新高，实现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全球经贸复苏增长注入动力。2020 年，我国对外贸易呈现“一季度大幅回落、二季度止跌企稳、三季度全面反弹、四季度巩固提升”的逐季向好态势。

2021 年在全球经济初步回暖，疫情仍面临快速反弹风险的背景下，中国应链优先恢复的优势将继续体现。上半年内中国出口仍有较强的韧性。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对内需的有效支撑，以及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继续执行，都将对进口增长起到促进作用。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控制取得进步，世界经济与贸易逐步恢复，全球供应链有望逐步恢复，我国出口国际市场份额可能出现回落。

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3) 城市建设板块与房地产行业

中央指出，“房住不炒”依然是“十四五”期间楼市调控的主基调，随着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的不断健全，楼市逐渐趋于理性。同时，受“双限项目”低开入市现象增多、调控不断升级、政府备案审批限价严格、挂牌土地的房价限制从严等多方面叠加影响，多数房企对宁波房价走势看法偏谨慎。由于 2020 年宁波中心城区高价地块成交较多，2021 年成交均价仍存在结构性上涨的压力。

4) 文体产业行业

建设“书香宁波”、“影视宁波”、“音乐宁波”、“创意宁波”作为“文化宁波 2020”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兴文化”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举措。宁波市人民政府强化机制建设，建立“文化宁波 2020”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现有扶持政策，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各类文化产业项目招引、建设和保障；强化市场推动，深化文化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人才引培，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引进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5) 金融与资本运作行业

宁波市金融行业运行基本情况：银行业稳健运行，存贷款增长创历史新高。区域资本市

场快速发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保险业创新发展，服务经济社会作用凸显。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组织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区域金融风险良性向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资源，尤其是垄断资源优势，特别是在能源电力经营方面具备较强的垄断性竞争优势。公司着重热电发展，已在宁波市形成了合理的热电企业布局，成为宁波市热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代表宁波市政府和省电力企业共同参与宁波市电力市场，初步形成宁波电力市场的垄断局面。特别的，在热力管网铺设方面，宁波市政府有“不允许在铺设范围 8 公里内重复进行管网铺设”的规定，因此，由于公司在宁波市六区及各大工业区进行了较早的产业布局，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的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此外，公司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基础产业进行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其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

针对公司发展特点，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在目前的发展基础上，公司未来五年将整合现有能源、金融、区域开发与运营、社会民生等业务板块，同时向绿色环保、医疗健康、基础教育等领域延伸，形成能源环保、金融贸易、开发建设、资产运营等布局清晰、优势突显的四大业务板块。公司的各板块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2,925,563.51	2,913,094.04	0.43	86.25	2,452,557.34	2,444,534.61	0.33	87.51
能源电力	228,156.08	183,031.16	19.78	6.73	188,083.58	147,681.51	21.48	6.71
金融与资本运作	116,624.38	93,823.19	19.55	3.44	45,498.54	36,481.44	19.82	1.62
文体产业	27,549.97	30,128.39	-9.36	0.81	20,891.92	27,985.31	-33.95	0.75
城市建设	8,821.17	10,113.82	-14.65	0.26	23,242.60	7,635.02	67.15	0.83
其他	85,374.19	80,860.17	5.29	2.52	72,294.73	68,338.31	5.47	2.58
合计	3,392,089.30	3,311,050.77	2.39	100.00	2,802,568.71	2,732,656.20	2.49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9,712,010.96	7,763,045.69	25.11	不适用
总负债	5,482,998.67	4,437,394.72	23.56	不适用
净资产	4,229,012.29	3,325,650.97	27.16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8,392.33	2,461,657.33	26.27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56.46	57.16	-1.23	不适用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9.89	61.32	-2.33	不适用
流动比率	0.91	0.75	20.58	不适用
速动比率	0.53	0.52	1.58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708.50	921,509.36	-12.78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392,089.30	2,802,568.71	21.04	不适用
营业成本	3,311,050.77	2,732,656.20	21.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5,690.67	185,174.52	92.08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净利润	353,251.97	174,499.43	102.44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642.54	-171,896.19	0.43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79.19	193,013.91	82.77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33,525.57	367,496.00	45.18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68.96	620,477.65	-149.91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83.21	-213,641.54	382.11	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56.88	-292,288.02	-518.27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44	62.63	-25.85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3.40	4.25	-20.00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3	16.94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3.83	2.24	71.10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6	4.57	-155.92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净流出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4.40	2.71	62.68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8 甬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3599.SH
债券简称	18 甬投 01
发行总额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

表：18 甬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3858.SH
债券简称	18 甬投 02
发行总额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8 甬投 01”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8 甬投 02”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甬投 01”、“18 甬投 02”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18 甬投 01”、“18 甬投 02”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甬投 01”及“18 甬投 02”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甬投 01”、“18 甬投 02”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599.SH	18 甬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月 25 日	2+3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3858.SH	18 甬投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月 18 日	3+2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43599.SH	18 甬投 01	正常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不适用
143858.SH	18 甬投 02	正常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甬投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甬投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甬投 02”（债券代码：14385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35,000 手，回售金额为 935,000,000.00 元。	不适用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3,625.33 万元、2,802,568.71 万元和 3,392,08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858.26 万元、174,499.43 万元和 353,251.9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029.14 万元、620,477.65 万元和-309,668.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21,977.02 万元、4,297,756.46 万元和 4,476,730.4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714.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58.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55.8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3.82%。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均能正常履行职责。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未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甬投 01”及“18 甬投 02”债项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
“18 甬投 01”及“18 甬投 02”无担保，不适用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的核查。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的情形, 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74,487.27 万元。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亦未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 月 30日